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58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年2月，你公司以投资款名义向上海宗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1,500万元，上述款项通过中间账户转入公司5%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控制人李化亮控制的上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米椒）账户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，李化亮控制的上海米椒为上市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应当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你公司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，全面提高合规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